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 容
1	名称	2026 年广州市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抽检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北路 468 号 联系电话 020-87219029 联系人：梁妍娜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申请主体必须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确定的绿色食品定点检测机构资质的检测机构。 2. 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委托内容的申请。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2026 年广州市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抽检服务，服务内容为抽检水果、蔬菜、大米、水产品 & 加工产品等产品 46 个。 2. 必须严格按照最新的《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NY/T896) 要求进行抽样作业，样品检测按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进行。 3. 项目结果以检测报告的形式体现，项目结果的版权和使用权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同

		意，承接单位不得对外公开。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内 采样地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备注：高于公告价格的不予评审，低于公告价格 80%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评审。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采购合同履行。
10	结算方式	分四次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为： （1）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支付第一期（合同总额的 30%）检测服务费。 （2）中选检测服务机构完成第一批（5 月前）的采样检测并提供检测明细清单、检测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后，采购人向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支付第二期（合同总额的 40%）检测服务费。 （3）中选检测服务机构完成第二批（8 月前）的采样检测并提供检测明细清单、检测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后，采购人向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支付第三期（合同总额的 20%）检测服务费。 （4）中选检测服务机构完成第三批（其余

		所有)的采样检测并提供检测明细清单、检测报告原件及扫描件后,采购人向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支付第四期(合同总额的10%)检测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如因中选检测服务机构原因未按时完成实验检测任务,造成项目延后完成,造成的损失由中选检测服务机构承担,赔偿上限不超过协议所规定总的服务费用。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约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13	备注	